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1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新集煤电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公司股份72,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9.11%,占公司总股本的2.81%。新集煤电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9,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将其质押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72,70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集煤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2,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11日
持股数量	185,902,860股
持股比例	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集煤电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92,150,000	19,450,000	10.46%	0.75%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92,150,000	19,450,000	10.46%	0.75%	0	0	0	0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耀强持有公司股份3,4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4月22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陈耀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2日,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董事陈耀强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11日,董事陈耀强已减持40,000股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耀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72,000.00股
持股比例	2.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7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耀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减持数量	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65-29.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7,1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3,43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材科技;证券代码:00208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全资孙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萤石”)的通知,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江西埃克盛、长兴萤石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贵溪市行政审批局及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一)江西埃克盛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徐寅子	袁少岚

(二)长兴萤石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昌盛	施剑波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一)江西埃克盛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10LX9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袁少岚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长兴萤石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6686896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明溪县夏阳乡长兴村切坑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萤石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江西埃克盛《营业执照》、长兴萤石《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2.14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9.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24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5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O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618.97	284,313.77
	负债总额	162,133.93	185,883.61
	资产净额	139,485.04	98,430.16
	营业收入	173,842.49	221,667.09
	净利润	-1,144.21	10,834.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四)担保金额:7,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6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14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宜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审查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检察监督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民事诉讼的提请抗诉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2024年7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监督申请。2024年10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57,721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决定中止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0503执恢74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决定恢复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83、2024-090、2024-097、2025-054、2026-001)。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提请抗诉,并已报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8号),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裴道兵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决定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宜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业绩补偿义务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因裴道兵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该终审判决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伍家区法院扣划的裴道兵执行款134,612.59元,终审判决应返还的剩余现金分红尚未收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8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66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8亿元、6,000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2.4亿元、3,600万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0.5	1.8	23.9	18.7	21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0	0.6	5.2	4.2	4.8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45	0	2.4	12.2545	14.8545	17.2545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	0	0.36	5.5	4.4	4.76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06	0	1.5	19.56	17.2440	18.744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552,853万元,利润总额20,630万元,净利润11,18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266万元,负债总额444,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6,971万元),净资产198,007万元,或有事项17,46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6,309,763万元,利润总额8,989万元,净利润5,963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19,378万元,负债总额534,1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8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0,139万元),净资产185,194万元,或有事项10,79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2,820万元,利润总额1,583万元,净利润-1,276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10万元,负债总额51,2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790万元),净资产12,951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24,767 万元,利润总额509万元,净利润382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9,282万元,负债总额48,9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890万元),净资产10,333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011,944万元,利润总额52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445万元,负债总额58,340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57,698万元),净资产28,104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134,412万元,利润总额2,594万元,净利润1,946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0,725万元,负债总额54,2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158万元),净资产26,451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溪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溪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15%、5%、4%、4%、4%。

浙江新景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07万元,利润总额3,279万元,净利润2,473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860万元,负债总额65,2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50万元),净资产9,63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706万元,利润总额2,440万元,净利润1,825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6,771万元,负债总额147,5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451万元),净资产9,257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UNIT B,5/F BEST-0-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钢铁、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87,260万元,利润总额3,551万元,净利润3,551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813万元,负债总额55,6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601万元),净资产17,212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21,101万元,利润总额-2,122万元,净利润-2,122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3,978万元,负债总额59,0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070万元),净资产14,908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农业银行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2 南洋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

3.1 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2 南洋银行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承诺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宁波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8亿元、6,000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2.4亿元、3,600万元。

4.3 公司为香港远大向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浙江新景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浙江新景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65,38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94,38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7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3.42%。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65,386万元(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0,454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淳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